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
(8 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1

1.1　工程概况.....1

1.2　公众参与工作概况.....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5

2.3　公众意见情况.....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8

3.2　公示方式.....8

3.3　查阅情况.....18

3.4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2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21

诚信承诺.....21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原项目名称为“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虎林—长春)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名称确定为“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核准批复要求，干线、支线及配套站场设施根据资源协议、市场需求等情况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验收，先期要加快建成虎林—长春干线。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包括1条干线、8条支线，干线又分为跨境段和虎林首站—长春联络压气站段。

本次评价范围为8条支线，包括七台河-佳木斯-鹤岗支线、佳木斯-双鸭山支线、鹤岗-伊春支线(含南岔支线)、七台河-牡丹江支线、林口-鸡西支线、虎林-宝清-绥滨支线、鹤岗-萝北支线、林口-东宁支线。8条支线管道长度总计1222km，均位于黑龙江省境内。跨境段管道长12.85km，管径1020mm，设计压力10MPa，工程设计输量$100\times10^{8}m^{3}/a$。

1.2 公众参与工作概况

2024年4月19日，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开展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4月24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络平台开展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变更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5年2月～3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工作，公示载体为网络平台、报纸及现场张贴公示，具体如下：

1) 2025年2月28日，在黑龙江新闻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 在网络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日》报进行先后2次报纸公示；

3) 在网络和报纸公示期间，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文件的现场张贴。

2025年7月15日，在黑龙江新闻网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4月19日，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开展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4月24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黑龙江新闻网，开展了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开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表2.1-2。

符合性分析：在项目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了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表 2.1-2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 条支线)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 条支线)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开展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 条支线)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 条支线)

地理位置：8 条支线途经黑龙江省鸡西市、七台河市、佳木斯市、鹤岗市、双鸭山市、牡丹江市、伊春市

建设性质：新建

8 条支线工程概况：

佳木斯支线全长约 182km，其中，七台河-佳木斯段线路长度 115km，管径 457mm，设计压力 10MPa，设计输量 10.78×$10^8$$m^3$/a；佳木斯-鹤岗段线路长度 67km，管径 323.9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3.55×$10^8$$m^3$/a。

双鸭山支线全长约 80km，管径 273.1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1.42×$10^8$$m^3$/a。

伊春支线长约 204km，其中，鹤岗-伊春段全长 168km，管径 323.9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1.56×$10^8$$m^3$/a；金林-南岔段全长 36km，管径 273.1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0.22×$10^8$$m^3$/a。

萝北支线全长约 78km，管径 273.1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0.5×$10^8$$m^3$/a。

牡丹江支线全长约 198km，其中，七台河-林口段线路长度 106km，管径 406.4mm，设计压力 10MPa，设计输量 9.03×$10^8$$m^3$/a；林口-牡丹江段线路长度 92km，管径 323.9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3.51×$10^8$$m^3$/a。

东宁支线长约 182km，管径 273.1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1.25×$10^8$$m^3$/a。

鸡西支线长约 60km，管径 273.1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1.93×$10^8$$m^3$/a。

绥滨支线长约 238km，管径 323.9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2.98×$10^8$$m^3$/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 408 号

联系人：姜平

联系电话：0316-2170298

邮编：065000

邮箱：jiangping@pipe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中石油科技园区 12 地块 A 座

联系人：刘金玲

联系电话：010-80169870

邮编：102206

邮箱：2518201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开后，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黑龙江新闻网网站，黑龙江新闻网由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影响力较大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黑龙江新闻网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4-04/24/content_768305.html?vp-fm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管道沿线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时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2月～3月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联系方式。公示内容见表3.1-1。

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3日，在开展网络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底地权威报纸《黑龙江日报》刊发了两次信息公示，同时，在工程所在地近距离村庄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张贴。公示内容及公示期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3日，对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的网络平台为：

黑龙江新闻网：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5-02/28/content_830841.html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符合性分析：黑龙江新闻网由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影响力较大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表 3.1-1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 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 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 条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为保障工程沿线公众的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查阅方式和途径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 条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为：

http://rise.cnpc.com.cn/bjzyjs/wsgs/202502/b1ccc1ed726c4dddbde2e3a84a4ee8ae.shtml

如需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和途径反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①电话反馈；②发送电子邮件；③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1 号 1501 室

联系人：王中楠

联系电话：024-82090512

邮编：110170

邮箱：195886825@qq.com

评价单位：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中石油科技园区 12 地块 A 座

联系人：刘金玲

联系电话：010-80169870

邮编：102206

邮箱：25182013@qq.com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公开时间：2025年2月～3月。

报纸名称：黑龙江日报。

符合性分析：选取的《黑龙江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权威报纸，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在10个工作日内刊发了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选取的报纸名称及两次公开的时间见表3.2-1。

表3.2-1 报纸信息公开

报纸名称	第一次公示时间	第二次公示时间
黑龙江日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13日

报纸公开照片见图3.2-2。

黑龙江日报 2025年2月28日 星期五

专刊

http://www.hljnews.cn

电话:(0451)84655043

8

宁安市人民法院东京城法庭

创新融合走访“走出”解纷新路

友谊农场

科技赋能农业现代示范区建设

鹤岗市兴安区

精准发力备耕农资下摆到位

绥化市北林区纪委监委

推动集中整治取得更大成效

东宁市纪委监委

全面改造升级警示教育基地

绥滨县人社局

请专家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国铁建大桥局集团

青龙门大桥3号主塔下横梁提升完成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北大荒农业股份友谊分公司

精心测试土壤精准施用春肥

甘肃嘉向日葵技术服务中心

多方合作赋能葵花产业发展

黑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安全检查

绥棱县纪委监委

多措并举强化年轻干部教育

哈尔滨市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

破解难题开展共享党建活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公开

黑龙江日报 2025年3月13日 星期四

要闻

E-mail:xiaowen8800@sina.cn

2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全省3·15新闻发布会举行

全省服装产业供需对接会在哈召开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春来早 农事忙

宝清 下好春耕备耕先手棋

春雪满空 大美龙江

（2）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公开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黑龙江日报两次公开

3.2.3　张贴公告

张贴时间：2025年2月～3月，在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工程沿线近距离村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张贴地点：管道沿线近距离居民点，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2-3。

符合性分析：选取管道沿线附近村镇进行现场张贴，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红旗

横山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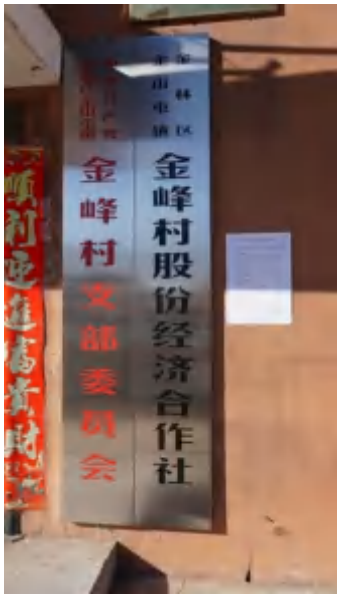

金峰村

乐园村

西林镇

青山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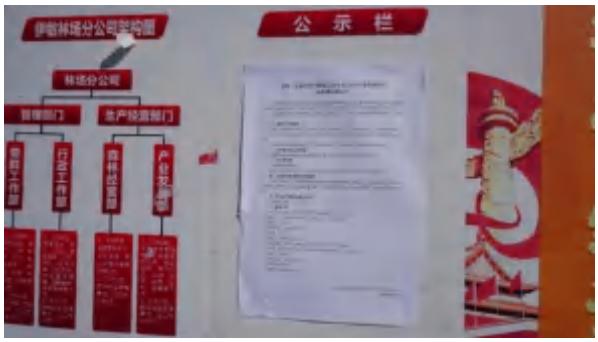

伊敏林场

沙山村

中兴村

柳树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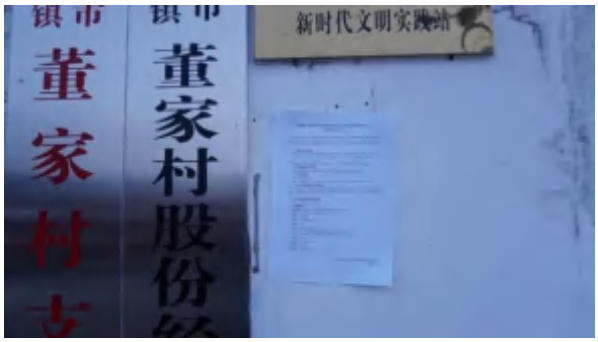

董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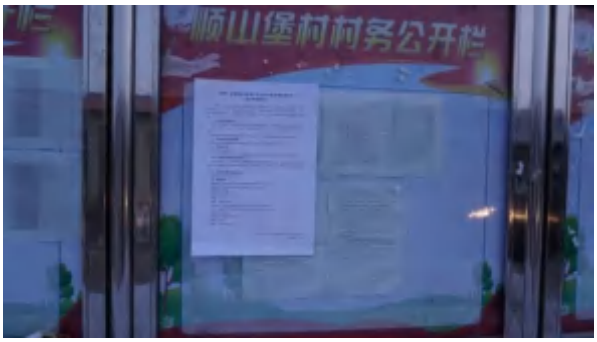

顺山堡村

二龙山村

金星村

镇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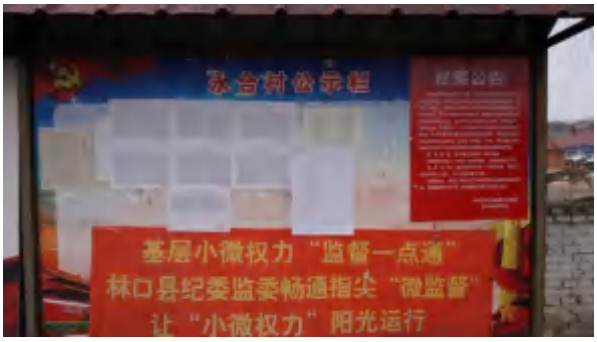

永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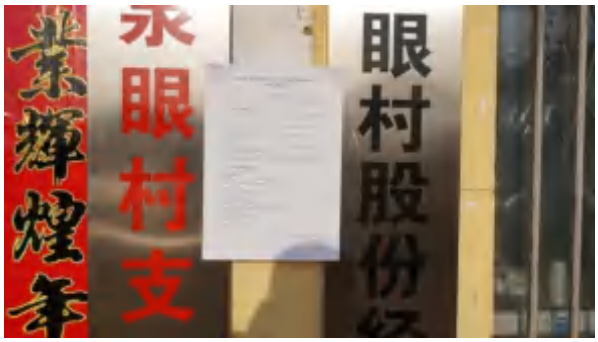

泉眼村

富山屯

太和村

双龙村

土顶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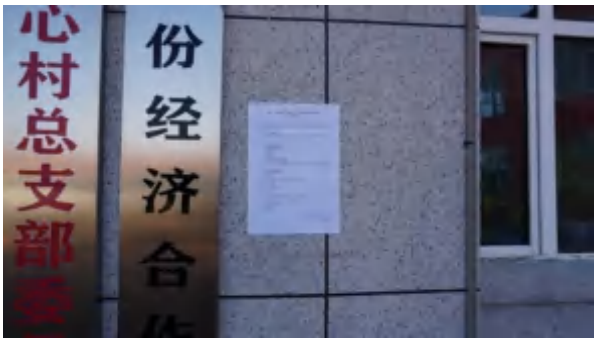

中心村

铅矿村

吉福村

东安村

双兴村

光义经营所

三道河子

河南村

三道岗子村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通过公示的网址从网上自行下载。

3.4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网络、报纸及张贴等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在公开期间未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上述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或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工程在首次公开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在黑龙江新闻网，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5-07/15/content_851383.html

符合性分析：在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示文件，网络平台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见图6.2-1。

黑龙江新闻网 | 新闻

首页 要闻关注 国际国内 龙江新闻 民生关注 经济农业 文化旅游 教育体育 科技健康 冰城声音 法治在线 数字报刊 한국어 Русский

黑龙江新闻网 >>

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025年07月15日 16:46:02 来源：黑龙江新闻网 作者：

一、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公示拟报批的《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为：

http://rise.cnpc.com.cn/bjzyjs/wsgs/202505/2f4b80560b0f4f289fd11735ee32a554.shtml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

建设地点：管道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市、佳木斯市、鹤岗市、牡丹江、双鸭山市、伊春市、鸡西市。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1号1501室

联系人：王中楠

联系电话：024-82090512

邮编：110170

邮箱：195886825@qq.com

环评单位：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中石油科技园区12地块A座

联系人：刘金玲

联系电话：010-80169870

邮编：102206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微博 微信

重点推荐

新闻调查

民声民生

社会眼

图 6.2-1　黑龙江新闻网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的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8条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承担。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5年8月